（上接B14版）

## 十八、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上市初费和年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标的指数使用许可费；

10、证券账户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11、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2%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2%÷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3.标的指数使用许可费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按照基金管理人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的约定，从基金财产中向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支付。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02%的年费率计提。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H＝E×0.02%÷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付的指数使用许可费

E为本基金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指数使用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收取下限为每季度人民币伍万元（50,000），计费期间不足一季度的，根据实际天数按比例计算。

如果指数使用许可费的计算方法或费率发生调整，本基金将采用调整后的方法或费率计算指数使用许可费。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介进行公告，此项调整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4.除管理费、托管费和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之外的基金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按照基金发展情况，并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

（五）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本基金认购费的费率水平、计算公式、收取方式和使用方式请详见本《招募说明书》“基金的募集”之“基金份额的认购”一节中的相关规定。

2.本基金申购费、赎回费的费率水平、计算公式、收取方式和使用方式请详见本《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之“申购、赎回的费率”与“申购和赎回的数额和价格”中的相关规定。

3.转换费率

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费率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另行制定并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上述费率或收费方式。上述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按照《信息披露办法》或其他相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在指定媒介公告。

（六）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 十九、基金份额的折算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折算包括定期份额折算与不定期份额折算两类折算方式。

（一）定期份额折算

1.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及折算频率

以每个运作周年的最后一个工作日作为折算基准日，每一运作周年折算一次，若距离上一次基金份额折算不满3个月则可不进行折算。

2.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A类份额、基础份额。

3.基金份额定期折算方式

A类份额和基础份额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净值计算规则进行净值计算。在基金份额折算前与折算后，A类份额和B类份额的份额配比保持1:1的比例。

在折算日，A类份额的累计约定应得收益，即A类份额每个运作周年的最后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超出本金1.0000元部分，将折算为场内基础份额分配给A类份额持有人。

基础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2份基础份额将按1份A类份额获得新增基础份额的分配。其中，持有场外基础份额的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外基础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内基础份额的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内基础份额的分配。经过上述份额折算，A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和基础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将相应调整。

各类份额定期份额折算时，有关计算公式如下：

（2）B类份额

定期份额折算不改变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及其份额数。

定期份额折算后，基础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础份额的总份额数量 ＝ 定期份额折算前基础份额的份额数量 ＋ 基础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基础份额的份额数量

5.举例

假设在本基金成立后第2个运作周年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当天折算前基金资产净值为14,950,000,000元。当天场外基础份额、场内基础份额、A类份额、B类份额的份额数分别为50亿份、20亿份、30亿份，定期份额折算前，每份A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为1.0700元，且未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1)定期份额折算的对象

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A类份额和基础份额，即分别为30亿份和70 亿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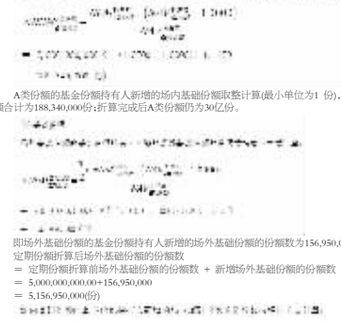

A类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场内基础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 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因此，A类份额持有人新增场内基础份额合计为188,340,000份；折算完成后A类份额历为30亿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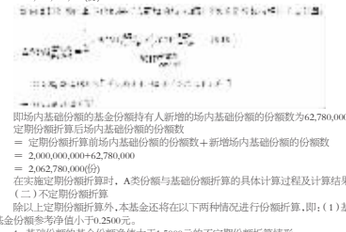

即场外基础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场外基础份额的份额数为156,950,000份。

定期份额折算后场外基础份额的份额数

＝ 定期份额折算前场外基础份额的份额数 ＋ 新增场外基础份额的份额数

＝ 5,000,000,000.00+156,950,000

＝ 5,156,950,000(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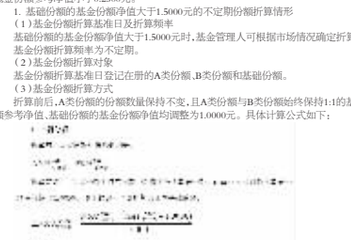

即场内基础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场内基础份额的份额数为62,780,000份。

定期份额折算后场内基础份额的份额数

＝ 定期份额折算前场内基础份额的份额数＋新增场内基础份额的份额数

＝ 2,000,000,000+62,780,000

＝ 2,062,780,000(份)

在实施定期份额折算时，A类份额与基础份额折算的具体计算过程及计算结果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折算结果公告为准。

（二）不定期份额折算

除以上定期份额折算外，本基金还将在以下两种情况进行份额折算，即：（1）基础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大于1.5000元；或（2）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小于0.2500元。

1. 基础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大于1.5000元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

（1）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及折算频率

基础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大于1.5000元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折算基准日。

基金份额折算频率为不定期。

（2）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A类份额、B类份额和基础份额。

（3）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折算前后，A类份额的份额数量保持不变，且A类份额与B类份额始终保持1:1的基金份额配比。折算完成后，A类份额与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基础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均调整为1.0000元。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5.举例

假设在本基金成立后第2个运作周年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当天折算前基金资产净值为14,950,000,000元。当天场外基础份额、场内基础份额、A类份额、B类份额的份额数分别为50亿份、20亿份、30亿份，定期份额折算前，每份A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为1.0700元。

(1)定期份额折算的对象

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A类份额和基础份额，即分别为30亿份和70 亿份。

A类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场内基础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 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因此，A类份额持有人新增场内基础份额合计为188,340,000份；折算完成后A类份额历为30亿份。

即场外基础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场外基础份额的份额数为156,950,000份。

定期份额折算后场外基础份额的份额数

＝ 定期份额折算前场外基础份额的份额数 ＋ 新增场外基础份额的份额数

＝ 5,000,000,000.00+156,950,000

＝ 5,156,950,000(份)



即场内基础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场内基础份额的份额数为62,780,000份。

定期份额折算后场内基础份额的份额数

＝ 定期份额折算前场内基础份额的份额数＋新增场内基础份额的份额数

＝ 2,000,000,000+62,780,000

＝ 2,062,780,000(份)

在实施定期份额折算时，A类份额与基础份额折算的具体计算过程及计算结果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折算结果公告为准。

（二）不定期份额折算

除以上定期份额折算外，本基金还将在以下两种情况进行份额折算，即：（1）基础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大于1.5000元；或（2）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小于0.2500元。

1. 基础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大于1.5000元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

（1）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及折算频率

基础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大于1.5000元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折算基准日。

基金份额折算频率为不定期。

（2）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A类份额、B类份额和基础份额。

（3）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折算前后，A类份额的份额数量保持不变，且A类份额与B类份额始终保持1:1的基金份额配比。折算完成后，A类份额与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基础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均调整为1.0000元。

A类份额、B类份额、基础份额三类份额按照如下公式进行份额折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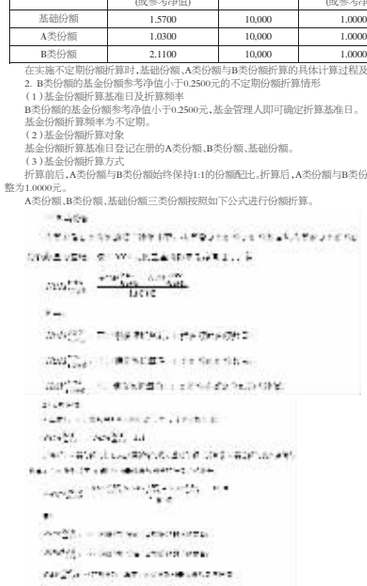

(5)举例

某投资者持有基础份额、A类份额、B类份额各10,000份，在本基金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日，基础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A类份额与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如下表所示，折算后，基础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A类份额与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均调整为1.0000元。

| 基金份额 | 折算前 | | 折算后 | | |
|---|---|---|---|---|---|
| | 基金份额净值（或参考净值） | 基金份额 | 基金份额净值（或参考净值） | 基金份额 | 新增基础份额 |
| 基础份额 | 1.57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5,700 |
| A类份额 | 1.03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300 |
| B类份额 | 2.11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1,100 |

在实施不定期份额折算时，基础份额、A类份额与B类份额折算的具体计算过程及计算结果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折算结果公告为准。

2. 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小于0.2500元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

（1）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及折算频率

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小于0.2500元，基金管理人即可确定折算基准日。

基金份额折算频率为不定期。

（2）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A类份额、B类份额、基础份额。

（3）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折算前后，A类份额与B类份额始终保持1:1的份额配比。折算后，A类份额与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基础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均调整为1.0000元。

A类份额、B类份额、基础份额三类份额按照如下公式进行份额折算。



(5)举例

某投资者持有基础份额、A类份额、B类份额各10,000份，在本基金的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基础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A类份额与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如下表所示；折算后，基础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A类份额与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均调整为1.0000元。

| 基金份额 | 折算前 | | 折算后 | | |
|---|---|---|---|---|---|
| | 基金份额净值（或参考净值） | 基金份额 | 基金份额净值（或参考净值） | 基金份额 | 新增基础份额 |
| 基础份额 | 0.5940 | 10,000 | 1.0000 | 5,940 | 0 |
| A类份额 | 1.0400 | 10,000 | 1.0000 | 1,480 | 8,920 |
| B类份额 | 0.1480 | 10,000 | 1.0000 | 1,480 | 0 |

（三）基金份额折算余额的处理方法

折算完成后，场外基础份额余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余额计入基金财产；场内基础份额、A类份额和B类份额的份额余额计算结果保留到整数位（最小单位为1份），零碎份额部分按照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则及有关规定处理。如相关规则及有关规定有变化，以其最新规定为准。

（四）基金份额折算结果的公告

为保证基金份额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基础份额、A类份额与B类份额的上市交易、份额配对转换和基础份额的申购、赎回及跨系统转托管等相关业务，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基金份额折算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应按照《信息披露办法》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特殊情形的处理

1.如某次定期折算距离前一次不定期折算的时间不超过3个月，则基金管理人可不进行该次定期折算。

2.若在某一运作周年最后一个工作日发生本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本着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根据具体情况选择按照定期份额折算的规则或者不定期份额折算的规则进行份额折算。

（六）其他

1.未来在条件许可情况下，定期份额折算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即A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超过1.0000元部分的折算可采取现金分配方式而非基础份额方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2.基金管理人、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有权调整基金份额折算业务相关规则，《基金合同》届时将相应予以修订，此事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 二十、基金的会计和审计

（一）基金的会计政策

1.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

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基金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按如下原则：如果《基金合同》生效少于2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

3.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4.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

5.本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6.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

7.基金托管人每月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托管协议约定方式确认。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同意。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二十一、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信息披露的基本要求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披露方式、登载媒介、报备方式等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的禁止行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四）信息披露文本规范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1.《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托管协议》

（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

（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2.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

3.《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4.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

场内基础份额、A类份额、B类份额获准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上市交易3个工作日前，将《上市交易公告书》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5.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基础份额、A类份额、B类份额上市交易前或者开始办理基础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基础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A类份额和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在存续期内，在基础份额、A类份额、B类份额上市交易后或者开始办理基础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按篇交易日的基础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A类份额和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当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基础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A类份额和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础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A类份额和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6.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7.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9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2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

8.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2）终止《基金合同》；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7）基金募集期延长；

（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11）涉及基金财产、基金业务、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者仲裁；

（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19）变更基金销售机构；

（20）更换基金登记结算机构；

（21）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

（24）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25）本基金暂停接受基础份额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26）基金份额的折算；

（27）本基金接受其它币种的申购、赎回；

（28）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9.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报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10.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公告并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予以公告。

11.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若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基金管理人应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础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A类份额和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基础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A类份额和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在存续期内，在基础份额、A类份额、B类份额上市交易后或者开始办理基础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按篇交易日的基础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A类份额和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当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基础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A类份额和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础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A类份额和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6.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7.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9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2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

8.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2）终止《基金合同》；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7）基金募集期延长；

（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11）涉及基金财产、基金业务、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者仲裁；

（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19）变更基金销售机构；

（20）更换基金登记结算机构；

（21）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

（24）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25）本基金暂停接受基础份额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26）基金份额的折算；

（27）本基金接受其它币种的申购、赎回；

（28）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9.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10.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公告并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予以公告。

11.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若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基金管理人应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础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A类份额和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基础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A类份额和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在存续期内，在基础份额、A类份额、B类份额上市交易后或者开始办理基础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按篇交易日的基础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A类份额和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当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基础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A类份额和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础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A类份额和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6.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7.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9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2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

8.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2）终止《基金合同》；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7）基金募集期延长；

（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11）涉及基金财产、基金业务、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者仲裁；

（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19）变更基金销售机构；

（20）更换基金登记结算机构；

（21）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

（24）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25）本基金暂停接受基础份额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26）基金份额的折算；

（27）本基金接受其它币种的申购、赎回；

（28）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9.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10.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公告并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予以公告。

11.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若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基金管理人应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础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A类份额和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基础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A类份额和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在存续期内，在基础份额、A类份额、B类份额上市交易后或者开始办理基础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按篇交易日的基础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A类份额和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当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基础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A类份额和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础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A类份额和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6.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7.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9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2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

8.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2）终止《基金合同》；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7）基金募集期延长；

（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11）涉及基金财产、基金业务、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者仲裁；

（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